

联合培养指导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为进一步深化合作交流，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常州大学学院、_____（联合培养单位）、导师和研究生四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书。

一、常州大学_____级_____专业_____硕士研究生自愿服从校内第一导师_____安排（简称校内导师），师从（联合培养单位）_____导师（简称校外导师）攻读硕士学位，联合培养单位导师愿意接受此人才培养任务，并在常州大学研究生手册等研究生管理文件规定指导下努力学习，积极工作，接受两单位的共同管理。

二、在联合培养指导过程中实行导师责权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双方导师和研究生依据常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协商制定并完成培养计划。

三、研究生所有培养环节在导师指导下开展，前期一年的课程学习在常州大学完成，后期一年半至两年的学位论文在联合培养单位完成。联合培养单位和校外导师应为研究生提供必需的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并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术交流平台和学习机会。学位论文开题、阶段性总结、答辩等环节可在联合培养单位进行，但应邀请我院相关人员参加，并负担差旅、食宿相关费用。

四、研究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应缴纳规定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当享受的普通奖学金由常州大学负责发放），在学业管理上要服从常州大学的有关奖惩规定。

五、研究生学位论文阶段的培养成本、研究生参加科研的津贴等由联合培养单位及其导师负责承担；常州大学为每位研究生提供的培养经费拨款方式和金额不变，由校内导师掌握使用并只能用于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各项相关支出。

六、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内容要符合其所在学科的研究范畴并与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的研究方向相一致，知识产权由两单位共同所有，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研究生学习期间，必须发表规定数量符合要求的相关学术论文，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送审。具体要求：详见《常州大学关于全日制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常大〔2018〕18号】文。

七、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单位进行论文阶段，由联合培养单位负责对研究生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及日常管理。

1、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由联合培养单位和双方导师共同实施。两单位应建立联系人制度，我院联系人为研究生辅导员，贵单位联系人由校外导师承担。

2、联合培养单位应保障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贵单位学习期间享受与贵单位学生同等权利，负责他们的人身、财产安全。对未在常州大学办理医疗保险的研究生尽可能为他们办理现在地医疗保险。

3、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单位学习期间若发生重大意外事故，贵单位应及时向我院通报，并做好相关处理事宜。

4、校内导师要定期与联合培养单位联系人进行沟通，了解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和日常行为表现，并及时通报有关研究生学生工作情况。

5、联合培养研究生应遵守常州大学研究生的奖惩规定，享受常州大学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并应按时参加常州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

6、参加了常州大学所在地医疗保险的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单位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有关规定在我校所在地处理。

7、联合培养研究生要严格遵守联合培养单位有关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该单位组织的各项思想政治教育和文体活动，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害须承担相应责任。

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研究生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其他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应按时完成自己的学业，高标准地完成学位论文，在力所能及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导师的科学研究项目；导师应本着为研究生进步着想，客观评价和鼓励表扬相结合，努力工作，精心培养，积极指导和推荐研究生就业。

八、若本协议与其他签署的文件（或协议）约定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常州大学研工部、院学工办、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和两单位导师各持一份。

研究生签名：_____；联合培养单位导师签名：_____；

校内导师签名：_____；

常州大学_____学院； _____（联合培养单位）；
（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名：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